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22-00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327,304.80元人民币，上述获得的补助累计已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19%。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类型	补助依据
1	供汽量不足40吨/小时补贴	2021年9月、12月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大丰热电公司相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第8号
2	培训补贴	2021年12月	710,1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澄人社[2020]48号）
3	稳岗补贴	2021年12月	403,196.52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工作通知（澄人社[2020]17号）
4	商务局机关出口补贴	2021年12月	287,5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2021年度部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澄商务[2021]49号）
5	知识产权发展奖补资金	2021年12月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21年江阴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及无锡市转发江苏省知识产权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澄市监发[2021]96号）
6	其他		1,226,508.2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27,304.80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计入2021年度损益的金额为317.60万元（未经审计），计入2022年度的损益金额为115.13万（未经审计），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